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4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舉行。報名日期自 9 月 7 日（四）起至 9 月 14 日（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自行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2 年 09 月 07 日 （四）至 112 年 09 月 14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2 年 09 月 07 日 （四）至 112 年 09 月 14 日（四）夜間 12 時止	112 年 09 月 07 日 （四）至 112 年 09 月 11 日（一） 夜間 12 時止

特別提醒，考生姓名或通訊地址如需造字，請向大考中心提出申請，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如因身心因素需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勾選無冷氣試場並加註說明申請事由。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報名後，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112 年 09 月 21 日（四）至 09 月 22（五）），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英聽第一次考試）等項目，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個別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補正。報名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 8 月 30 日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訊息專區」公告之「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英聽測驗成績可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三項招生管道檢定項目，也可作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時間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

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測驗題型、答題卷作答及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本年度已公告試題示例 8。

考生作答使用 A4 答題卷，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簽名可使用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正楷簽全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成績計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受理期間為 112 年 9 月 7 日（四）至 9 月 14 日（四）。一般項目與輔具項目於每次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特殊項目則兩次英聽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均須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無法類推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

欲申請一般項目與輔具項目考生，請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登載相關資料。欲申請特殊項目考生，則除了須於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點選「特殊項目」外，並請另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載，及繳交本會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作為審查之依據。

如考生有各項目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可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確認考生需求後，會於審查時納入闡務作業與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並依審定結果提供。針對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者，如有超出原訂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審查結果，請於 10 月 5 日（四）自行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亦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請留意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113學年度考試簡章，其中第39頁至49頁為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歷年來，考生違規情形較多者如：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試有效證件包括下列之一：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攜帶入座物品發出聲響或閃光、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繼續作答，以及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等。

同時，提醒考生留意英聽測驗相關規範，**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離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或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並將雙手離開桌面。請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請務必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相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皆會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訊息專區」，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謝謝您！